

，故將該土地修改爲學校預定地，擬在該地上建忠孝國中校舍，經四年前住在該地違建戶聞悉，即提出理由，認爲該地不宜建校舍，與新加坡舞廳及鐵路中興兩大醫院均在毗鄰，距離在五十公尺以內，學童上學或放學均能影響其心理不良，

並要求遷往他處，如確無法他遷，一定要在該地建校，希望在該地五千坪內向西寧北路撥出五百坪建築五層樓房供其被拆除戶居住，並可對外遮蔽視線一舉兩得，數年來經屢次協調均未獲結果，致懸延至今該違建戶頃接市府違建會通知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自動拆遷，對該違建戶內計有兩千餘老少居住問題如何安置或補償均未敍明，致該居民惶惶不安。

四、該土地係公有之土地政府規定可以撥用不予以補償但在該地上鐵路局之建築物以及員工宿舍闢計補償新臺幣一千一百餘萬元而對於該違建戶不作任何安置與補償有欠公允。

辦法：一、依照蔣院長指示原則該地上撥出五百坪就地整建收容該違建戶。

二、近將拓寬環河南北路建立高架快車道在高架下置有房屋可撥該房屋讓其安置。

三、比照鐵路補償辦法辦理之。

四、以上三條請市政府選擇一條辦理但未辦妥前希准予暫時維持現狀。

權決：送市府妥善協調處理並請本會第一選舉區選出議員參加協助，協調未妥前暫緩拆除。

動議人：林義盛 陳愷 舒子寬 黃馨葆 康寧祥 梁紹洲  
范伯超

附議人：楊黃秀玉 李福長 賴張珠玉 王武雄 林振永 林利欽 陳俊雄 林穆燦 羅文富 楊燭明 莊阿螺  
黃聯富 張宗明 紀榮治 鄭娟娥 張元成 廖東城  
周財源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陳清軒

案由：爲市政府配合「萬大計劃」拆除重慶北路、鄭州路一帶攤販違章建築請市府妥善安置攤販以安國民生計由

理由：(一)查本市重慶北路一段露店、鄭州路一帶攤販商人，

二十四年來在政府德政愛護下，在此固定經營攤販生意以博繩頭之利渡三餐之溫飽。彼等爲一羣奉公守法，擁護國策，儘國民應盡的義務的愛國商人，早在光復之初將一個區區人口稀落之地帶，在他們以胼手胝足，披星戴月的精神創造今日臺北市落後舊市區中最繁榮的商業區。甚至經常招徠不少的外國觀光客到此品嘗中國餐飲，爲國家賺取外匯，其貢獻不可磨滅。

(二)頃悉臺北市政府爲配合「萬大計劃」北門圓環交通改善，工程段內違章建築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時間亟短促，市政府事先又未與攤販們從事協調工作，

讓他們在心理上無所準備，惶惶不安，不知所措，且他們與外界發生之應付票據，財務等無法迅即處理。勢必讓六百餘戶六千多人之生活，居住遭到困難，置之於死地，因此善後問題應作慎重處理，任由自生自滅將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三) 國父說：「民生主義……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問題就是吃飯問題，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以食爲天，政府歷年來拆除違建均顧及勞苦大眾之生活及居住問題，諸如羅斯福路之拓建，中央市場、建成市場之計劃搬遷，中華路之攤販興建中華商場安置，龍山公園闢建成龍山商場，最近市政府計劃將一百餘流動攤販集中於淡水河邊營業，大橋攤販安置於橋下，均有萬全之策，以善其後，享受政府體恤民困，「先建後拆」之優遇。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善後處理不能有厚彼薄此之分。

四就以韓國綜合商場爲例，設有集中攤販商場，現已變成該國之觀光地區，一方面即可安定民生，又可增加稅收，可謂一舉兩得之政策。

二、利用承德路臺灣省政府所有於廠倉庫，由攤販們

三、暫緩延期至春節後拆除。

議 決：送市府妥善協調處理並請本會第二選舉區選出議員參

加協助，協調未妥前暫緩拆除。

動議人：鄭娟娥 黃馨葆 舒子寬 陳愷 陳重光  
附議人：梁紹洲 廖東城 林穆燦 張宗明 鄭惠芝 陳俊雄

案 由：爲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自興建完成之初即毛病百出，應請市府查明追究責任並予澈底改善俾住戶得以安居由。

理 由：一、查南機場二期國民住宅居民均係違建戶貧民，該

批住宅自興建完成住戶遷入時即發現如下缺陷：  
(一)地下室抽水馬達經常發生故障(二)房屋逢雨天即漏水(三)雨水由牆壁滲透入內等，使住戶無法安居

二、上述缺陷屢經該居民組成之自治會及以後改組爲

古亭區忠恕社區理事會向國宅會陳情改善，均未獲結果，當時係在營造商保固期間，房屋如有缺陷應由營造商負責修復改善，而國宅會對於居民之陳情竟置之不理，致保固期間已過，遂使營造商得以推卸責任，其中必有原因，應予追查。  
三、查該批住宅係以低貸款由住戶分十五年付款購買，故對於其造價是否適當？房屋有無按圖施工？結構是否完善等等，住戶應有權利瞭解，但國宅會對住戶上述要求均置之不理，迄今數年毫無下